

#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或“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9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05倍。本次发行价格96.5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前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联动科技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证监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发行人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58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9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9月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4日(T+1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9月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联动科技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6.05倍(截至2022年9月6日(T-3日)),请投资者根据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96.58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为36.05倍。截至2022年9月6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5.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05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1,160,0045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为63,767.3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6.58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2,033.2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0,578.25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01,454.99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5. 联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3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联动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69”,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联动科技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6. 重要提示

1. 联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3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联动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69”,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联动科技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或“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9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05倍。本次发行价格96.5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前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联动科技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证监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发行人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58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9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9月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4日(T+1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网上投资者本次发行价格96.5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1,160,0045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其中,网上发行1,160,00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6%。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640,0179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6.5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6.8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5.7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35.0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05倍(截至2022年9月6日(T-3日))。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发行人2021年度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2,530.74万元和5,358.52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5.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9月9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T-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1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A股股份(含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其相关证券账户开户不满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不满20个交易日的,按其最近一个交易日(T-1日)的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A股股份(含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余额,其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205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开户者除外)。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9月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9.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联动科技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6.05倍(截至2022年9月6日(T-3日)),请投资者根据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96.58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为36.05倍。截至2022年9月6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5.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05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1,160,0045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为63,767.3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6.58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2,033.2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0,578.25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01,454.99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 网上投资者本次发行价格96.5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6.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发行的申购、缴款、申购资金交收、弃购股份处理等事宜,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9日(T日)进行。

(3) 本次发行的申购、缴款、申购资金交收、弃购股份处理等事宜,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9日(T日)进行。

(4) 本次发行的申购、缴款、申购资金交收、弃购股份处理等事宜,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9日(T日)进行。

(5) 本次发行的申购、缴款、申购资金交收、弃购股份处理等事宜,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9日(T日)进行。

(6) 本次发行的申购、缴款、申购资金交收、弃购股份处理等事宜,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9日(T日)进行。

(7) 本次发行的申购、缴款、申购资金交收、弃购股份处理等事宜,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9日(T日)进行。

(8) 本次发行的申购、缴款、申购资金交收、弃购股份处理等事宜,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9日(T日)进行。

(9) 本次发行的申购、缴款、申购资金交收、弃购股份处理等事宜,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9日(T日)进行。

(10) 本次发行的申购、缴款、申购资金交收、弃购股份处理等事宜,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9日(T日)进行。

(11) 本次发行的申购、缴款、申购资金交收、弃购股份处理等事宜,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9日(T日)进行。

(12) 本次发行的申购、缴款、申购资金交收、弃购股份处理等事宜,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9日(T日)进行。

(13) 本次发行的申购、缴款、申购资金交收、弃购股份处理等事宜,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9日(T日)进行。